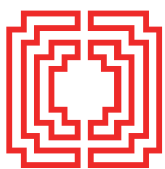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召開了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議案：

一、關於本公司在境內增發內資股股份的議案

為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激勵專業管理人才、核心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根據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向員工持股平台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

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夥企業尚未註冊,名稱可能會根據工商管理部門要求變更)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本次發行**」),初步方案如下:

一、 本次發行基本方案

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向員工持股平台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員工持股平台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內資股股份。

4.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定價在充分考慮本公司H股股票的交易價格以及本公司本次授予員工激勵性股票的數量和激勵效果的基礎上,確定為人民幣10.47元/股。

5. 發行數量

根據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本次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460,000股；其中，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804,794股內資股股份，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788,921股內資股股份，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407,832股內資股股份，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267,431股內資股股份，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191,022股內資股股份。

6.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5,756,200元。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7.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本次發行前所形成的所有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本次發行股份的地位

本次發行的內資股與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二、本次發行相關協議

本公司將就本次發行與員工持股平台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關於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與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發行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上述協議將在滿足如下條件後生效：

1. 各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各自公章；
2. 本次發行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相關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順利完成，根據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具體內容包括：

1.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申報事項；
2. 批准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新發行的內資股股份，進行與新發行內資股股份登記有關的一切事宜；
3. 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意見對前述文件進行適當的修改；
4.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實施需要，執行、修改、調整有關實施的具體方案，辦理後續有關審批、核准、備案、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移交等事宜；

5.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權自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12個月止；或
 - (c)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二、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激勵專業管理人才、核心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更好地調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確定以2018年6月29日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條件的178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授予1,934,097股激勵性股票；同時，確認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任命激勵對象許寧先生為溫州箴言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美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同時擔任該等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命激勵對象黃文化先生為溫州恩泉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迦特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溫州守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同時擔任該等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一、本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簡述

本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已經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主要內容如下：

1、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性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

2、激勵對象範圍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78人。

3、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0.47元/股。

4、解鎖期安排

首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計滿48個月後，一次性全部解鎖；預留部分的激勵性股票與首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同時解鎖。

5、激勵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激勵性股票解鎖時，需同時滿足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及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激勵對象方可根據考核結果按規定比例進行解鎖。

(1) 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以本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目標，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鎖條件之一，並確定相應的解鎖比例。本公司層面設置兩項業績考核目標：①以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54,656萬元)為基數，2021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主營業務收入較2017年度

增長率不低於 150%；②以本公司 2017 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剔除匯兌損失、政府補助、上市費用等非經常性因素的影響後為人民幣 5,800 萬元)為基數，2021 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剔除非經常性因素的影響)較 2017 年度增長率不低於 120%。

本公司 2021 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公佈後，根據業績指標實現情況以及激勵對象的職務和認購額度情況，按以下規定的比例確定可解鎖激勵性股票總額度：

| 業績指標實現情況 | 本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及其他激勵對象 |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 認購人民幣 | 認購人民幣 |
| | | 20 萬元(含)以上 | 20 萬元以下 |
| 實現兩項業績考核目標 | 100% | 100% | 100% |
| 僅實現一項業績考核目標 | 50% | 75% | 85% |
| 兩項業績考核目標均未實現 | 20% | 50% | 70% |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

於 2018 年至 2021 年四個年度內，本公司對所有激勵對象按照優、甲、乙、丙、丁五檔進行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甲/乙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達標**」；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丙/丁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不達標**」。

若激勵對象在2018年至2021年四年考核期中考核均「達標」，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可解鎖總額度全部解鎖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若激勵對象在2018年至2021年四年考核期中年度考核出現「不達標」，則激勵對象在可解鎖的總額度基礎上按以下情形解鎖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

| 年度業績考核不達標次數 | 在可解鎖激勵性股票總額度基數上的解鎖比例 |
|-------------|----------------------|
| 一次 | 75% |
| 兩次 | 50% |
| 三次 | 25% |
| 四次 | 0% |

二、本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本激勵計劃規定，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

- 1、激勵性股票授予時，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處於正常履行狀態；
- 2、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確認的任職條件；
- 3、激勵對象已簽署股權激勵協議。

經核查，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條件的178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授予1,934,097股激勵性股票。

三、激勵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況

1、 授予日：2018年6月29日

2、 授予價格：人民幣10.47元/股

3、 授予數量：1,934,097股

4、 授予人數：178人

5、 授予股票的來源：本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8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